

臺北市政府 94.03.30.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三六三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8 年至 92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368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路○○巷○○號○○樓）自 80 年起至 93 年 7 月 15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補徵系爭土地 88 年至 92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85,98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368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 93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

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房屋為○○層樓房屋，門牌號碼只有○○號，沒有○○號○○樓門牌編號。訴願人曾於 73 年至 74 年間至戶政機關辦理分戶，欲將訴願人與兒子戶籍設立於系爭房屋，惟據戶政機關人員表示依法夫妻不能分戶。至 80 年左右訴願人再至戶政機關辦理遷入戶籍於系爭房屋，戶政人員說該房屋沒有○○樓門牌號碼，所以戶籍無法遷入○○號○○樓。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路○○巷○○號○○樓）自 80 年起至 93 年 7 月 15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因系爭房屋無編釘門牌，故無法設籍乙節，依據前揭原處分機關之戶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所示，系爭房屋自 80 年起即陸續有人遷入該址設立戶籍，且訴願人之子○○○亦於 93 年 7 月 16 日遷入該址設立戶籍，是訴願主張，顯不足採。從而，系爭土地自 80 年起至 93 年 7 月 15 日止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 93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390218500 號函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88 年至 92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